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212/14-15(08)號文件

檔號：CB4/PL/ITB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15年7月17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成立創意智優計劃 以支持創意產業發展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成立"創意智優計劃"的背景資料及該計劃的資助項目的最新進展，並綜述議員在過往的討論中曾表達的意見和關注事項。

背景

2. 香港在不同創意產業¹範疇上均具有發展優勢。行政長官在2007年施政報告中，承諾加快發展創意產業，藉以維持香港的競爭優勢。2009年4月，經濟機遇委員會把文化創意產業列為本港具有強大發展潛力的六大優勢產業之一。2009年5月，政府整合現有資源，成立"創意香港"辦公室(下稱"創意香港")，帶領加快發展本港創意產業。

3. 為進一步加強政府對創意產業的支持，財政司司長在2009-2010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宣布預留3億元，作往後3年資助創意產業之用。創意香港管理的創意智優計劃其後得到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撥款，並於2009年6月推出，資助有助本港創意產業發展及推廣的項目，例如由創意產業界(包括建築、漫畫、數碼娛樂、廣告、音樂、出版等)，以及創意香港及其他政府部門所提出的項目。

¹ 創意產業是指那些源於個人創意、技術及才華，並有潛力透過製造和運用知識產權而創造財富及就業機會的行業。

4.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亦已成立由業界代表、學者等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協助創意香港評審資助申請。獲創意智優計劃批准的項目包括支持本地創意人才參與國際比賽；在創意界別提供有薪實習機會；提供一般和專業的教育機會，以培育人才；協助業界在內地和海外舉辦活動，以展示本港創意菁英的才華，並建立平台以推廣和利便業務及市場推廣活動；以及舉辦創意盛事，以提升香港作為亞洲創意樞紐的地位。與設計有關的資助申請以往一直由"設計智優計劃"²處理。獲核准與設計有關的項目內容包括舉行會議、工作坊、展覽、設計比賽及獎項、培訓課程等。自2011年6月1日起，與設計有關的新項目均交由創意智優計劃審核和資助。

5. 2013年5月24日，財委會批准向創意智優計劃額外注資3億元，並將創意智優計劃的範圍擴大至涵蓋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³(下稱"合作計劃")。據政府當局表示，創意智優計劃(合作計劃除外)及創意智優計劃下的合作計劃兩者的一般申請資格及審核準則和一般運作模式，基本上維持不變，詳情分別載於**附錄I**及**附錄II**。

創意智優計劃資助的主要項目於2014年的最新情況

培育人才及促進初創企業的發展

6. 2014年，創意香港繼續提供撥款支援，為指定創意範疇的畢業生提供實習機會。在創意智優計劃贊助下，數碼娛樂公司和數碼廣告公司為畢業生提供為期1年的全職工作和在職訓練。

7. 至於動畫界，動畫支援計劃協助了15家初創企業／小型公司製作原創創意動畫，以開拓商機，並通過香港國際影視展和電視廣播宣傳其作品。其中一名得獎者其後獲香港一間大型運輸機構委託製作該機構的宣傳片。

² 財委會批准成立設計智優計劃(請參閱FCR(2004-05)16號文件)，以加強對設計與創新的支援，鼓勵各行業更廣泛採用設計與創新，以助業界走高增值路線。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下稱"合作計劃")是在設計智優計劃下成立並獲批撥款的計劃之一。政府當局於2011年5月發出有關合併設計智優計劃和創意智優計劃的資料文件(2011年5月9日發出的立法會CB(1)2134/10-11(01)號文件)。合併兩個計劃的目的是理順有關創意產業的資助安排和簡化審批程序。政府當局表示，設計智優計劃的撥款用罄之後，當局會將與設計有關的資助申請撥歸創意智優計劃處理。

³ 合作計劃提供配對撥款，鼓勵中小型企業採用設計服務。

8. 至於廣告界，廣告和音樂人才支援計劃(微電影廣告篇)向15間廣告製作公司提供資助和啟導。新晉廣告製作公司可獲得資助，製作由新晉歌手主演的微電影。有4間新晉廣告製作公司與唱片公司達成協議，製作音樂／舞蹈／演唱會錄像及電視宣傳短片，而部分參與的歌手和配角在劇情片和電視宣傳短片中獲得進一步表演機會。

開拓市場

9. 2014年，創意香港繼續贊助香港貿易發展局在內地舉辦兩項宣傳活動，包括在南京舉行的"轉型升級·香港博覽"，以及在重慶和福建兩個城市舉行的"香港·創意·品牌"研討會系列。"轉型升級·香港博覽"為76家來自香港的創意企業(當中有51家為受惠於政府資助而參加有關活動的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提供展示產品的機會，吸引了約1萬名業內人士參觀。"香港·創意·品牌"則向內地的潛在客戶推廣廣告、設計、品牌及市場推廣服務。

10. 2014年，創意智優計劃亦首次贊助業界參與博洛尼亞兒童書展。該書展專門展覽兒童圖書，是一項廣受歡迎的國際活動，也是版權貿易的重要平台。香港的出版商和印刷商在北京、廣州、台北和法蘭克福的大型書展上直接向潛在買家推廣其工作和服務。

11. 獲創意智優計劃資助於2014年展開的其他市場開拓和宣傳推廣措施包括：進行有關香港和深圳的設計業狀況的調查；設立網上資源平台，以利便香港和深圳的設計公司和設計服務用戶之間的商業配對，並讓香港和深圳的設計師交流知識和資訊；在意大利米蘭舉辦設計展覽；在台灣舉辦動畫展覽等。

過往的討論

12. 在2013年3月11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向中小企業推廣創意智優計劃這個資助計劃。他們認為當局亦應採取措施，培育人才和初創企業，尤其是為年青一代提供海外設計培訓計劃，並協助他們在時裝設計等領域建立國際知名的品牌。另一些委員則促請政府當局在合作計劃下為本地製造業提供支援，以及優先資助在香港設廠經營的申請者。政府當局表示會繼續

鼓勵和支持本港的中小企業和設計師，以發展創意產業。應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日後會修改該計劃的申請表及項目完成報告範本，以收集合作計劃新申請項目成果在何地製作的相關資料。

13. 在2014年2月1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持續評估創意香港各項推動創意產業措施的成效，並參考海外國家推動創意產業的經驗。應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已就具體績效指標提供資料，例如為本地創意產業帶來的實際利益(以其收入佔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來顯示)，以及過去5年在業界開創的職位和企業的數目。有關資料已於2014年5月26日隨立法會CB(4)722/13-14(01)號文件送交委員，藉此評估有關措施的成效。

14. 至於培育人才，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創意香港應與教育局攜手設計課程，使課程更能配合香港創意產業的需求。對於參與培育創意產業人才的政策局及各間機構，他們亦促請政府當局促進它們之間的協調，使各項措施產生協同效應，並避免資源重疊。此外，各間機構舉辦的培育計劃應加強彼此之間的協調。

15. 在2015年1月19日的事務委員會政策簡報會上，事務委員會察悉，為推廣動漫基地及推動本地動漫業的發展，政府當局透過創意智優計劃資助業界組織在動漫基地舉行推廣活動。創意香港自元創方於2014年6月開幕以來，透過創意智優計劃贊助多項在元創方舉行的活動，包括由香港設計中心舉辦的"設計'智'識周2014"及由元創方舉辦的"DETOUR 2014"。

近期發展

16. 在2015-2016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財政司司長宣布會再度向創意智優計劃注資4億元，為創意產業不同界別提供支援。在2015年3月30日審核2015-2016年度開支預算的財委會特別會議上，廖長江議員、葉劉淑儀議員及田北辰議員詢問再度注入的4億元款項，將分配予不同界別的創意產業的百分比為何。

17. 政府當局表示，成立創意智優計劃的目的是支援創意產業的發展。創意智優計劃涵蓋的創意產業界別包括廣告、建築、設計、數碼娛樂、電影、印刷、出版、電視和音樂。除了由個

別計劃(例如電影發展基金)提供支援的界別外，凡屬創意智優計劃涵蓋的創意產業界別均可受惠於這4億元的財政支援，並可按各自的需要申請資助。政府不會為投放在不同創意產業領域的資源預設分配比例，資助獲批與否視乎個別申請項目本身的優點而定。

最新情況

18. 政府當局將於2015年7月17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創意智優計劃的事宜。

相關文件

19. 相關文件一覽表連同其超連結載於：

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_g.htm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_g.htm
<http://www.createhk.gov.hk/tc/serviceCreatesmart.htm>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7月9日

**創意智優計劃
經修訂的一般申請資格及審核準則**

- (I) 向創意智優計劃申請資助的項目(不包括向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下稱"合作計劃")申請資助的項目)
1. 一般而言，申請者須為本港註冊機構／組織。創意香港辦公室和其他政府部門也可申請資助。
 2. 凡屬於電影發展基金及電影貸款保證基金涵蓋範圍的項目部分，以及將會或已經從其他政府財政來源接受資助的項目部分，都不符合資格申請創意智優計劃的資助。
 3. 申請資助的項目必須能為本港所有創意產業或當中個別界別的整體發展帶來裨益。
 4. 有關項目的效益須能惠及本港所有創意產業或當中個別界別，而非只符合個別私人公司或私人財團的利益。
 5. 有關項目須以非牟利性質為主。申請項目若最終能財政自給，可獲特別考慮。
 6. 獲批款項一般只可用作支付非經常開支。在特殊情況下，當申請資助的項目包括經常開支(例如員工開支)，獲批款項只能屬一次過性質。
 7. 獲批款項不得用以開設公務員職位。
 8. 當局在審核申請時，必須考慮以下因素 ——
 - (a) 該項目可為香港所有創意產業或當中個別界別帶來的效益；
 - (b) 推行該項目的需要；
 - (c) 申請的機構／組織在技術和項目管理方面的能力；
 - (d) 建議項目的推行時間表是否周詳及推行項目所需的時間是否合理；

- (e) 建議的預算是否合理和實際可行；
- (f) 該項目是否已從或應從其他政府財政來源獲得撥款；
- (g) 該項目是否或會否與其他機構的工作重疊；
- (h) 在一段時間後有關項目能否財政自給；以及
- (i) 其他與創意智優計劃目標相關，並有助達到目標的特別因素。

(II) 向創意智優計劃轄下的合作計劃申請資助的項目

1. 向合作計劃申請資助的設計項目，必須由需要設計支援的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和提供設計支援的設計公司／學術機構合作進行，其中任何一方均可作為申請者提交申請。
2. 設計公司／學術機構申請者和中小企業申請者均須為根據香港法例(包括《公司條例》(第32章))成立或註冊的團體或公司，並在本地有持續經營的業務。
3. 一般而言，核准撥款只用於設計公司／學術機構申請者按照項目建議書所載的預算所進行的項目。
4. 當局在審核申請時，必須考慮以下因素 —
 - (a) 該項目對於把設計融入業務流程之中有多大幫助；
 - (b) 該項目對於把設計活動轉化成可出售的產品或服務，以體現開發和運用有關知識產權，包括專利權、版權、技術或工業設計等有多大幫助；
 - (c) 該項目為有關產品或服務增值及增強競爭力有多大成效；
 - (d) 該項目對於新產品或服務的商品化及市場推廣有多大幫助；
 - (e) 設計公司／學術機構申請者或中小企業申請者曾否接受合作計劃的資助，以及在過往的項目中所獲發的撥款額；

- (f) 推行該項目的整體規劃及組織架構事宜，以及項目小組的能力，即項目小組成員的專長、經驗、資歷、往績和可為項目提供的資源；
- (g) 該項目是否符合經濟效益及建議的預算是否合理和切合實際需要，以及該項目曾否或應否循其他途徑獲得資助；
- (h) 有關產品或服務有多大機會在香港生產或提供；以及
- (i) 其他有關並有助達至合作計劃目的及創意智優計劃的目標(即資助各項有利本港創意產業發展和推廣的項目)的特別因素。

**創意智優計劃
一般運作模式**

- (I) 向創意智優計劃申請資助的項目(不包括向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申請資助的項目)
1. 計劃全年接受申請。創意香港辦公室亦會不時設定主題，邀請業界申請。
 2. 獲資助的申請者必須遵守撥款條件，並須在項目完成後提交總結報告和經合資格會計師核證的帳目(或在有需要時提交經審計的帳目)。當局可能會視乎項目的性質和推行期間，要求申請者定期提交進度報告。
 3. 本計劃只資助與項目直接有關的費用。工商界可提供實物或現金贊助。
 4. 當局會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政府人員、專業人士、工商界人士、學術界人士和社會上其他有關界別的人士，負責評審申請、監察每個獲資助項目的推行進度，以及檢討各項目的質素等。如有需要，審核委員會會就個別申請徵求外界專家的意見和建議。在必要時，當局會就審核程序徵詢廉政公署的意見。
 5. 為提高本計劃的透明度，任何需要超過1,000萬元資助的項目，都會提交財務委員會審批。
 6. 申請項目須以非牟利性質為主。從獲發放撥款所得的利息收入，會由獲資助的申請者保留並在項目進行期間用於有關項目。在項目完成後，任何未用餘額須交還政府。
 7. 就項目批出的資助會在各主要階段或按撥款獲批時所定的其他條件，分期發放予獲資助的申請者。最後一期的資助款項，只會在項目完成，以及政府對上文第(2)段所載的總結報告感到滿意後，才予以發放。
 8. 獲資助的申請者須按核准安排進行有關項目。如獲資助的申請者違反資助條款和條件，或不履行就核准項目所作的承諾，政府保留權利採取行動，包括終止資助，要

求獲資助的申請者立即悉數退還獲發放資助及利息，而申請者亦須承擔政府可能蒙受的損失或損害賠償。

9. 源自有關項目的知識產權將由申請者擁有(或由申請者、贊助者及合作伙伴按協議共同擁有)。如有需要(例如涉及公眾利益或為實踐向社會及工商界提供支援的目標)，申請者須無條件給予政府永久非專利使用權，讓政府可在無須繳付使用權費的情況下，使用或處理相關的知識產權。

(II) 向創意智優計劃轄下的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申請資助的項目

1. 計劃全年接受申請。
2. 資助會以撥款的形式發放，最高金額為核准項目成本總額的50%或100,000元，以較低者為準。項目的中小企申請者須按照等額方式，以現金支付最少50%的核准項目成本。
3. 每家中小企申請者的資助總額上限為100,000元，可用於進行最多4個項目。有關條件會不時檢討。
4. 獲資助的申請者必須遵守撥款條件，並須在項目完成後提交項目完成報告和經合資格會計師核證的帳目(或在有需要時提交經審計的帳目)，以及顯示中小企申請者以現金投入等額資金的證明。
5. 當局會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政府人員、專業人士、工商界人士、學術界人士和社會上其他有關界別的人士，負責評審申請、監察每個獲資助項目的推行進度，以及檢討各項目的質素等。如有需要，審核委員會會就個別申請徵求外界專家的意見和建議。在必要時，當局會就審核程序徵詢廉政公署的意見。
6. 就項目批出的資助只會在項目完成而所提交的項目完成報告及經審計的帳目獲政府接納後，才向負責進行項目的設計公司／學術機構申請者發放。
7. 獲資助的申請者須按核准安排進行有關項目。如獲資助的申請者違反資助條款和條件，或不履行就核准項目所作的承諾，政府保留權利採取行動，包括終止資助，要

求獲資助的申請者立即悉數退還獲發放資助及利息，而申請者亦須承擔政府可能蒙受的損失或損害賠償。

8. 如項目取得成果，申請者須提交有關的詳細資料，包括項目產生的知識產權權利、與項目相關產品的成功市場化及商品化的資料，以及所取得的獎項等。政府可不時透過互聯網、出版刊物、舉辦展覽等，向公眾發布有關的資料，以作宣傳及參考之用。政府亦會在網頁上刊登核准項目的詳情及有關項目申請者的聯絡資料，以供公眾參閱。
9. 預期在一般情況下，項目為期不超過1年。